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436 号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项乐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3,521,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29,460 股的 50.79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8,775,2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29,460 股的 49.4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45,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29,460 股的 1.38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799,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29,460 股的 4.62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053,2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29,460 股的 3.2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745,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1,629,460 股的 1.3892%。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2,888,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51%；反对 61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8%；弃权 19,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166,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28%；反对 613,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59%；弃权 19,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3%。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季彦杉、吴尤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

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